政府網際服務網(GSN) 線路申請流程調整說明

國家發展委員會

110年4月

大綱

- 一.依據
- 二.適用機關及範圍
- 三.流程調整說明
- 四.審核說明
- 五.機關配合事項
- 附件1-資料中心設置機關
- 附件2-GSN線路審核聯絡窗口
- 附件3-新式申請表

一、依據

• 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110年-113年),推動政府資訊及資安集中共享。

策略3:賡續推動政府資訊安集中共享-配合資訊 資源向上集中,推動政府機關網路出口 集中至上級機關。

• 109年12月4日「109年資通安全策略會議」會議決議,請國發會協助主管機關審核網路集中出口,避免造成資安破口,建立GSN線路申請整體規劃機制。

二、適用機關及範圍

• 適用機關

申請GSN線路之行政院所屬各級機關。

- 適用範圍
 - -申請GSN線路類型:乙太專線、光纖網路(企業型)、光纖網路(專業型)、光纖網路(多機型),列 入審核範圍。
 - -GSN VPN線路不納入審核範圍,可依現行流程 直接遞件申請。

三、流程調整說明

目前流程: **GSN** 各機關GSN 2 遞件 ① 線路申請書 各機關 團隊 收件窗口 調整後流程: 各機關GSN **GSN** 2 遞件 ① 線路申請書 資料中心設置機關 團隊 收件窗口 ① 線路申請書 審核同意後於線 上級資料中心 非資料中心設置 路申請書上級機 設置機關 機關 關欄蓋章 同意之線路 申請書 已蓋上級機關同意

各機關GSN 收件窗口

章之線路申請書

4 遞件

GSN 團隊

四、審核說明-1/2

- 審核態樣:
 - 審核機關: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料中心設置作業要點」,經國發會同意得設置資料中心之機關。(附件1)
 - -例如:內政部、經濟部。
 - ●需送審機關:非資料中心設置機關,須送其上級主管機關(得設置資料中心機關)審核,例如
 - -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
 -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財政資訊中心
 -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大安分局 > 財政資訊中心

四、審核說明-2/2

共用國發會雲端資料中心之所屬各委員會,不在本次調整範圍,相關線路審核由該雲端資料中心經營管理小組另訂之。(院本部、人事總處、主計總處、中選會、客委會、工程會、僑委會、陸委會、原民會、原能會、海委會)

五、機關配合事項

- 非資料中心設置機關申請GSN線路(GSN VPN線路 除外),如未經資料中心設置機關同意逕行送件者 ,GSN不予受理供裝,請各機關先行與所屬機關 溝通說明及協調。
- 請各資料中心設置機關於110年5月1日前以電子郵件方式提交「GSN線路審核聯絡窗口」(詳附件2), 聯絡窗口如有異動,請務必通知國發會,以利各機關申請GSN線路時,溝通便利。
- 新申請流程調整預計於110年5月1日起施行,若有任何申請問題,請洽GSN客服 (egov@service.gov.tw),本會不另行發文通知。

附件1

資料中心設置機關

部 資料中心(13)

內政部 勞動部

外交部 農委會

財政部 衛福部

教育部 環保署

法務部 文化部

經濟部 科技部

交通部

委員會、 院、行(6)

金管會

輔導會

故宮博物院

中央銀行

公平會

通傳會

行政院及所 屬委員會雲 端資料中心

行國陸僑原客中原工人主政發委委民委選能程總總院會會會會會會會會會處處

三級機關 得設資料中心(24)

警政署 智財局 林務局 公路總局 消防署 標檢局 水保局 中央氣象局 水利署 疾管署 移民署 臺灣高檢署 關務署 勞保局 健保署 最高檢察署 調查局 勞發署 食藥署 領事事務局 矯正署 農糧署 海巡署 加工區管理處

附件2

GSN線路審核聯絡窗口

資料中心設置機關聯絡窗口				
機關名稱				
聯絡人		職稱		
辦公電話		電子信箱		

附件3

客戶端設備 (CPE) 介面性能及領域名稱調查暨 IP 申請表(固接式)

聯單號碼	
497-41-305-4-3	※ 客戶號碼 ※HN-
客戶名稱	中文: 英文:
連絡地址	中文: 英文:
網路技術連 絡 人	E-mail:
網路管理連 络 人	連絡電話: () 傳真: () 中文: (※填放府機關聯絡人) 英文: E-mail: (循填放府機關之電子信報) 連絡電話: () 傳真: ()
領域名稱 (Domain Name)	目前已有領域名稱: 無領域名稱之個人、公司、機關團體請自行至相關管理機構或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IP 需求 (連接路 (武為路由)	□已有 IP:
※ 請填寫	上級機關名稱:
※請填寫上級機關名稱及同意章	上級機關问意章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